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编：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 P.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

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4,132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5.6241 %。

1.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,433,973 股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2.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，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698,838 股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1. 公司部分董事；
2. 公司监事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4.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5. 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在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44,087,811 股同意，25,000 股反对，20,00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 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:



张 扬

经办律师:



于潇健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